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魏巧蓁

聯絡電話：(02)87712957

電子郵件：chiao112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012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1月14日召開新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機關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8年1月3日營署綜字第1071369373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

署長 吳欣修

新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
變更機關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時30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詳後附）

記錄：魏巧蓁

伍、討論事項：

討論議題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整體性項目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104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整體性項目三）

決議：

- （一）有關本署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區位，請新北市政府再予評估檢視類型B（編號2、4、9）及類型C（編號1、3），並逐案說明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之檢討變更原則及其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俾檢視本次檢討變更作業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方向。
- （二）本次新北市政府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減少約830公頃，未符合作業須知「不得少於104年內政統計」之規定，後續依107年7月19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1次會議決定，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視個案特殊情形，同意其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少於作業須知規定面積。

討論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個案性項目二、三）

子議題一：大柑園地區

決議：

（一）大柑園地區尚需修正事項如下：

1. 按本部區域計畫計畫委員會第 390 次會議決議，新北市區域計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未包含預定 115 年後辦理之案件（含大柑園地區），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提前辦理檢討變更之緣由。
2. 本案檢討變更之農業使用現況面積調查，請新北市政府參考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第一種農業用地、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農業使用面積再予檢視，並據以計算農業使用及非農業使用之面積及其比例。
3. 大柑園地區編號 4，案內土地農業使用比例偏高，請新北市政府再予檢視該案檢討變更區位、範圍及其檢討變更原則是否符合規定。

（二）請新北市政府會後四週內依有關機關意見修正，並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辦理後續作業，經作業單位檢核後，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子議題二：麥仔園地區

決議：本案係屬新北市區域計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請作業單位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11 次會議決定，逕予辦理核備作業，又本案人民陳情意見仍請新北市政府審慎妥處。

討論議題三、本次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之辦理程序。

決議：本次檢討變更作業過程之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尚符合作業須知規定。

陸、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

檢討變更機關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8年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時30分

地點：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魏巧蓁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i>李碧娟</i>
內政部地政司	科長	<i>袁世芬</i>
新北市政府	專委	<i>魏念毅</i>
地政局	科長	<i>蔡志偉</i>
=	股長 科員	<i>陳玟君</i> <i>羅家明</i>
經濟發展局	科長 科員	<i>何國鈞</i> <i>陳大宇</i>
城市發展局	股長 副工程師	<i>張瑋中</i> <i>陳鈞泉</i>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魏巧蓉